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推荐2022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工作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2022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试行）》（校研发〔2018〕142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细则。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二条 学院成立风景园林艺术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全面负责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

组长：孙玉瑷 张延龙

副组长：高天 洪波 王文良

成员：李厚华 王开 史承勇 付鑫 郭盼 卫晓晶 汪昱坤

第三章 工作程序

第三条 遴选条件

1.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具有高尚的爱国主义情操和集体主义精神，社会责任感强，遵纪守法，积极向上，身心健康；

2.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品行优良，无考试作弊或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

3.获得本科前三学年应修课程全部学分，且课程学分成绩排名在专业年级前50%；

4.外语成绩：全国英语四级考试成绩在425分及以上或外语小语种四级成绩在60分及以上；

5.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志向，具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潜质和创新能力，且符合各遴选单位科研潜质考核要求；

6.本科前三学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简称体测）均合格。

第四条 推免指标

2022年，我院共分配推免生指标数为24名（含3名推免工作奖励指标），本着“公平公正、统筹兼顾、专业有别”的分配原则，学院对2018级本科生各专业的推免生人数分配如下：

|  |  |  |  |
| --- | --- | --- | --- |
| **本科专业** | **学分成绩排名前50%且CET-4 成绩在425分及以上学生人数** | **普通推免指标（人）** | **推免工作奖励指标（人）** |
| 风景园林 | 31 | 8 | 1 |
| 园林 | 31 | 8 | 1 |
| 环境设计 | 22 | 5 | 1 |
| **合计** | 84 | 21 | 3 |

第五条 工作日程

1.名单公布

9月16日，学院公布符合推免生遴选基本条件的学生名单。

2.学生申请

9月16日-17日，符合基本条件且持有相关专业导师（要求2022年具有招生资格）推荐信的学生向学院提出申请，填写“2022年推免资格申请表”、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承诺书，承诺书经学院主管院长签字确认后提交学院保管。

3.心理测试

由学院联系心理发展与教育中心确定申请资格学生心理测试的具体时间和地点。

4.“专项计划”申请者

（1）“卓越农林人才计划”、“推免工作奖励”由学院按照相关办法择优推荐，确定推荐资格名单。

（2）“双一流”学科群建设，面向符合条件的全校学生公开选拔，各学科群组织专家或招生学院对申报本学科群的学生统一遴选。

（3）“研究生支教团”、“大学生2+3辅导员”、“拔尖创新人才计划”分别由团委、学生处和创新实验学院按照相关办法择优推荐。

（4）“学术特长生”由学院按照《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特长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择优推荐，将推荐结果排序后报教务处，由教务处组织相关专家对各学院特长生材料审核，并依据学院特长生申报的质量与数量及全校特长生推荐指标数确定特长生推荐名单。

5.拟推荐名单确定

学院依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实施办法（暂行）》(校研发〔2018〕142号)对符合条件且心理测试合格的学生进行综合考核、排名，确定学院推免生拟推荐名单。

6.名单公示

9月18日-22日，学院公示推免生拟推荐名单。公示无误后，学院将推免生拟推荐学生汇总表纸质及电子文档报研究生院招生处审核。

第四章 成绩评定

第六条 综合评定办法

总成绩以百分制计算，从学生的思想政治品德、学业成绩、科研潜质等进行综合考核。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占总成绩的10%、学业成绩占总成绩的40%，科研潜质考查成绩占总成绩的50%。

第七条 成绩计算

总成绩计算公式如下：

总成绩 =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成绩×10% +学业成绩×40% +科研潜质考查成绩×50%。

1.思想政治品德

思想政治品德考核实施细则按学校党委学工部公布的相关规定执行，满分为100分。

2.学业成绩评价

学业成绩评价实施细则按学校教务处公布的相关规定执行，满分为100分。

3.科研潜质考查成绩（详见《风景园林艺术学院推荐2022届优秀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科研潜质评分实施细则》）。

第五章 诚信及回避原则

**第八条** 对在申请推免过程中弄虚作假、有论文（文章）抄袭、虚报获奖或科研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学生，一经查实，即取消推免生资格，并报省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按规定记入《国家教育考试考生诚信档案》，视情节暂停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1-3年，并按照学生管理规定严肃处理。

**第九条** 根据《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研究生招生工作回避规定》(校研发〔2020〕106号)等文件，严格执行回避规定，推免相关工作人员有直系亲属或利益相关人员报名参加本单位推免招生的应主动申请回避，有非直系亲属等报名参加推免招生的要主动报备。相关学生申请推免资格时也应主动向学院报备声明。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的推免相关工作人员，学院将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对未按规定报备声明回避关系且影响推免过程和结果公平公正的学生，学院将取消其推免资格。

**第十条** 申请推免的学生，如对遴选结果有异议，在公示期内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或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生院：029-87080155)提出复议申请。

**第十一条** 对无故改变报考意愿的学生，按照违反诚实守信遴选基本条件，取消录取资格，后面学生依次递补。

**第十二条** 推免生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按有关规定处理，并取消其推免资格或入学资格：

1.弄虚作假、缺乏诚信者；

2.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或考核成绩小于60分者；

3.受学校纪律处分，在处分期内者；

4.在规定学习年限内不能按期毕业取得学士学位者。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三条** 其他事项

1.科研潜质评定支撑材料须在2021年9月16日前（含）为生效材料。

2.所有申请推荐资格的学生至少应有一位当年具有招生资格的导师推荐。

3.专项推荐指标按照学校专项指标管理要求推荐。符合推荐资格的学生可自由申请专项推荐指标的一种或普通推荐指标。同一时间段每人限申请一种推荐类型。已确定拟推荐的学生不得重新申报。

4.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开始实施，解释权归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风景园林艺术学院

2021年9月16日